

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前身诸磁厂于 1971 年设立，1982 年登记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7 年依照诸暨市委（1997）45 号文件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本次改制评估范围维权不包含诸磁厂的全部资产。（2）1997 年股份合作制改制时，共有职工 202 人现金入股，诸磁厂向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报送股东名册，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诸磁厂共计进行 107 人次股权转让，其中有 105 名股东退出。（3）2005 年 6 月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除王兴、何铁成、施杨忠以外的 86 名股东组建职工持股会，以职工持股会名义间接持股。（4）2020 年 9 月公司设立诸暨安民、诸暨安昌作为持股平台，解决职工持股会问题，诸暨安民、

诸暨安昌的基本情况及合伙人构成情况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5）2020年12月，李娄民等30名历史股东向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认为公司曾存在“非法侵占职工股权，虚假登记等问题”，并“要求撤销虚假登记”。2022年9月，李娄民等31名历史股东就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事项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关于公司股权。请公司：①针对报告期内公司31名历史股东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事项，说明公司历史股东的退出背景及真实性，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遵循员工自愿原则，是否保障其他股东或员工的平等受让权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李娄民等31名历史股东是否为公司股东，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②说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及降至200人以下的具体时点，以表格方式列表逐年列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期间公司股东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东身份，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中股权转让协议、收款凭证、登记文件是否齐备且可相互印证，是否及时在托管机构备案，公司股东人数超200人后的至股东人数低于200人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

（2）关于公司历史改制。①说明诸磁厂股份合作制改制期间的资产评估范围与实际改制资产范围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如是，说明资产评估范围未能包含全部改制资产的

原因，是否取得补正性文件或证明，出具补正性文件或证明的主体是否为有权机关。②说明诸磁厂“零资产”转置中的负资产冲抵过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③说明公司本次股份合作制改制及截至 2005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是否符合《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股份合作制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王兴持股占比超过 50%是否违背《股份合作制指导意见》中“职工之间持股数可以有差距，但不宜过于悬殊”的要求，职工股东大会制度是否设立并有效执行。④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是否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0 号）中应清理整顿的场所，公司将其报送股东名册是否实质上向其托管公司股权，若是，公司股权托管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是否及时向托管机构报备，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是否具备股权托管的法定职能。⑤公司改制中职工安置相关安排，本次改制后至本次申请挂牌审查期间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公司是否曾因职工安置问题涉诉。

（3）关于公司职工持股会。请公司：①说明职工持股会设立后全体持股会会员是否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形式持有份额，工会持股会与参股员工是否形成实质上的代持关系，公司为管理职工股份制定的股权管理规定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否存在错记、漏记职工持股份额的

情形，职工持股会内部份额的转让是否遵循内部闭环交易原则，是否存在份额持有人退回持有份额的情形，如有，说明退回份额的处置方式；职工持股会份额持有人是否与公司或其他持有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②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机构股东”处补充披露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基本情况及合伙份额结构，说明职工持股会份额量化至诸暨安民、诸暨安昌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职工持股会份额量化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业务主要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903.53 万元和 59,260.81 万元，归母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636.55 万元和 6,576.19 万元，2023 年产品定价普遍较 2022 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35%和 21.74%。

请公司说明：（1）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定价政策、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2）公司内外销收入中对账单确认、验收确认、交付确认、报关单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境内外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结合主要原材料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等分析 2022 年原材料大幅下滑的情况下产品定价较 2021 年是否下滑，结合 2023 年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的 2023 年合同价格等情况，进一步分析 2023 年产品定价大幅下降的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变动情况、产销量变动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是否完全消化，是否存在过剩产能的情况；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有，

说明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6）结合公司员工结构、年龄分布、学历、岗位职责划分等，说明人均创收及人均创利情况与营业收入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7）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公司运费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8）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营业收入执行程序，包括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境外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75.34 万元和 9,321.91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595.67 万元和 8,038.56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2,094.11 万元和 6,973.37 万元；应收票据存在诸多票据质押的情况，还存在应收票据背书等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款项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是否与行业特点相符，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4）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质押、背书、贴现的情况，对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票据质押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存货及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6,941.68 万元和 9,062.59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鞍钢铁粉公司（第二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4,833.72 万元和 3,302.71 万元。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

存在明显差异；（3）结合业务模式，分析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4）报告期各期寄售商品规模，具体存放地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寄售模式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周期，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5）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6）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7）向关联方鞍钢铁粉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大额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如不公允，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8）应付票据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

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5.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5,826.89 万元和 12,659.07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7,371.13 万元和 1,755.71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转固情形。

请公司说明：（1）结合报告期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年产 10000 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等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情况、投资额、项目周期、建设完工情况、产能利用率、新增项目产能利用情况、预计进度与实际进度是否存在差异、预算投入与实际投入是否存在差异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存在较多在建工程项目的原因，生产线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4）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5）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结合投入生产情况分析分批转固的合理性、报告期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6）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

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7）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分立。根据申报文件，2020年9月公司派生新设诸暨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安和），并将陶朱街道的部分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共计1,495.08万元的资产划至诸暨安和。请公司说明本次分立的原因、诸暨安和后续经营计划、资产划分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是否涉及税费缴纳，本次分立的税务处理合规性，分立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与消防。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公司内部环保规章制度的设立、执行情况等，对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环境保护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在内的国家和地方相应监管规定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投入使用前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相关程序是否已履行完毕，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子公司的土地权属瑕疵。根据申报文件，江苏安特未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溧国用(2016)第 05498 号土地上之建筑取得房屋所有权。请主办券商分析评估公司是否存在房屋所有权证无法办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若相应房屋的产权证书无法办理，请公司补充说明可能产生的后果，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分析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4) 关于公司前次 IPO 事项。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公司曾于 2023 年 3 月 2 日申请在上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因公司主动撤回申请，2024 年 5 月 29 日上交所对公司申报事项终止审核。请公司：①说明 IPO 终止审核的原因，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上交所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上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相关差异是否存

在影响挂牌条件的事项。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公司技术研发。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浙江大学存在两项合作研发项目，双方对微电机用高填充性高磁性能粉末材料的研发及应用的研究成果归属约定为双方共同享有，公司共取得 8 项发明专利与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廖有良、连江滨曾任职于北矿磁材，马晓伟曾任职于广丰磁材。请公司结合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核心设备、核心技术、核心人员（如核心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等）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成果是否来源于原公司，是否与原公司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来源是否合法、无争议；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是否涉及合作研发成果，公司对合作研发模式是否构成依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②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占比较低，销售费用是否与收入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

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直接材料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③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④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⑤公司借款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信用额度，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及风险。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本次主办券商的尽调内核事项。请主办券商说明主办券商内核机构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推荐文件和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慎发表内核意见，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是否完整、准确、全面，并就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

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